

证券代码：870389 证券简称：金沙燃烧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9）公司已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除前述已披露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外，新增预计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冀金拓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化工产品、包装物、检验仪器、设备、提供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等，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提供劳务服务	25,000,000.00	540,926.95		25,000,000.00	2,753,925.29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燃烧、生产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服务、维修服务，提供劳	34,000,000.00	794,951.37	2,000,000.00	36,000,000.00	2,884,504.76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量增加

	务服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控股股东马宗瑜借款；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31,500,000.00	6,444,000.00		31,500,000.00	13,456,000.00	
合计	-	90,500,000.00	7,779,878.32	2,000,000.00	92,500,000.00	19,094,430.05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工贸”）

住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科技路 655 号办公楼 205 室

注册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科技路 655 号办公楼 2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冯铁恒

注册资金：5980 万元

主营业务：烘干砂的生产及销售

（2）唐山冀金拓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金拓承”）

住所：迁安市上射雁庄高各庄村北

注册地址：迁安市上射雁庄高各庄村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马怡琳

注册资金：2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学产品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2. 自然人

姓名：马宗瑜

住所：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镇惠宁大街丰惠小区怡景家园 6 号楼 4 号

3. 关联关系

马宗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马宗瑜持有金沙工贸 51%的股权，任金沙工贸监事；马宗瑜持有冀金拓承 48.5%的股权。

4. 关联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燃烧设备、动力费用、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向关联方冀金拓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预计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提供劳务服务、技术服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向关联方唐山冀金拓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检验仪器、提供劳务服务、技术服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化工产品及设备，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提供劳务服务、技术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 关联方唐山冀金拓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唐山金蒙古国有限公司销售设备、五金电器等产品、化工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马宗瑜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为无息借款。

(7) 全资子公司唐山金沙燃烧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厂房的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销售电，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8) 公司向唐山市金沙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厂房、设备的租赁服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马宗瑜持有金沙工贸 51%的股权，任金沙工贸监事，持有冀金拓承 48.5%的股权。为关联董事。董事马强为关联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本议案马宗瑜、马强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展开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唐山金沙燃烧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